

臺北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非現職教師)18 小時在職訓練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辦理。
- 二、目的：透過在職訓練課程，增進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 五、課程日期：105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4 日，共 3 日(第一場次)
- 六、參與對象及資格
 - (一)校內自辦：本年度參與照顧服務之非現職教師(外聘教師)請務必參加。
 - (二)委外辦理：委外單位之兒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請務必參加。
- 七、授課地點及人數上限：老松國小(地址：萬華區桂林路 64 號)，人數上限 250 人。
- 八、報名日期：請於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人數額滿或逾時，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若有疑問請逕洽吉林國小姜智凱老師(電話：25219196 分機 818)。報名網址：<http://goo.gl/forms/BaR4nwI1vcUqyrn1>

九、課程內容(暫定)：

日期 時間	8 月 22 日(星期一)	8 月 23 日(星期二)	8 月 24 日(星期三)
9:00-12:00	國語作業指導	親師溝通	兒童行為輔導-性別教育
12:00-13:00	午休時間		
13:00-16:00	數學作業指導	兒童故事	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

十、經費：由教育局補助經費支應。

十一、附則

- (一)第二場次在職訓練課程預計於 105 年 10 月至 11 月，安排三週星期六舉行，開放名額約 100 位，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第一場次在職訓練課程。
- (二)全程參與訓練之學員，將核予 18 小時在職訓練結訓證書。
- (三)本訓練課程不提供午餐，請學員自理。
- (四)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五)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各校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六)本案需經由服務學校報名及薦派，結訓證書亦交由學校轉發。

(七)本案不接受現場報名，報名系統若人數已滿，將會自動關閉，恕不增額。

(八)本案恕不接受跨場次參與。

十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